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3〕383号

关于市外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录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部门，市外各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诚信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惠市住建〔2021〕195号）等相关规定，现就市外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录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惠州市开展业务的市外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183.63.34.152:809/>）进行信用信息录入。

二、省内市外企业应先在省住建厅“三库一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后，在我市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录入。省外企业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在“进粤企业和

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通过进粤信息数据规范检查后，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录入。

三、企业录入信息经核验通过，在全市统一使用，推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对企业信用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四、信用信息录入要求

企业应按照要求录入基本信息、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人员社保、职称等相关信息，办理流程详见附件 1、附件 2，申请办理信用信息录入的经办人须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五、建设主管部门对录入信用信息平台的企业进行动态监管。

（一）随机抽查企业录入注册人员的岗位真实情况及录入人员的社保缴交情况。

（二）实施项目在岗人员动态核查。不定期对企业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人员的在岗到位履职情况进行动态抽查。

六、加强对信用信息平台录入信息的管理，发现存在以下行为的，将在信用信息平台锁定企业或人员信息，并暂停企业信息的使用，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后恢复信息使用：

（一）核查发现企业录入人员未连续缴交社保又不及时更新的；

（二）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社保查询的；

（三）对发现项目人员不在岗情况连续 2 次及以上的；

（四）企业提供虚假证件等信息的；

(五)按照住建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及人社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被纳入黑名单的企业;

(六)企业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七、受理时间

市外企业办理企业信用信息首次录入、信息变更、人员撤销等信息录入均在法定工作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成路1号工程监督大楼4楼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录入办公室。

八、咨询服务电话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0752-2117620。

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录入办公室:0752-2116456、2116345。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录入需提供材料

2.办理信用信息录入操作流程图



附件 1:

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录入需提供材料

一、在惠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进行首次信息录入的企业，应先申办信用信息平台账号密码，然后登录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并提供以下材料进行网上信息核验。

(一) 核验录入所有人员的社保采取在线查询方式，不支持在线查询的地区，由受理单位发函到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部门查询。

(二) 《信用信息录入申请表》(网上填报后打印，申请表须法人签名，不得使用法人签章)。

(三) 经办人须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原件)，并核对社保。

(四) 工程技术人员应提交的职称、资格证书如下：

各类工程技术人员须提交证件清单

序号	技术人员类型	所需证件名称
1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证(专业不明确可再提供学位证或毕业证)
3	施工员	岗位证或培训证
4	质量员	岗位证或培训证
5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6	操作工(注: 起重机 械)	职业资格证
7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监理培 训证书及中级以上职称
9	监理员	监理员证或监理培训证书及 中专以上学历
10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注: 1. 凡是录入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人员, 请企业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自查, 确保人员没有锁定任何项目。(注册监理工程师允许存在两个未竣工的项目, 其它岗位人员不得有任何未竣工的项目, 如项目已竣工或人员已变更, 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等证明材料)。2. 进行信息录入的企业可登录 (http://183.63.34.152:809/bszn/4bfff554_3157_49bb_bd8e_2bcb4b234e7a.html) 下载《惠州市建筑行业自律公约》, 经法人签字后提交。

附件 2:

市外企业办理信用信息录入操作流程图

市外企业在省住建厅“三库一平台”进行信息登记，省外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通过进粤信息数据规范检查后，办理信息录入。



凭《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用户登记表》（盖章）（平台操作指南下载表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盖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盖章）及经办人本公司社保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到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录入办公室领取平台登录用户名及密码。



持领取的用户名密码登录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183.63.34.152:809/>），点击网站首页左上方的企业用户登录即可。



首次信息录入流程：登录平台后，首先在“企业（总部）情况”补充企业总部信息，依次上传所需附件（原件扫描）。附件要求：不超过 500KB，大小不超过 1000*1000。然后完善企业资质信息并上传企业资质附件。最后在“企业人员信息”栏准确选择需要在惠录入的人员信息并上传人员岗位所需证书（请依次录入驻惠机构总负责人、建造师、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等信息），并撤销无需在惠录入的人员。（企业信息与人员证书信息须与“三库一平台”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一致。）



企业完成上述各项信息录入并上传附件检查无误后，点击提交审核。添加法人授权委托书，打印《信用信息录入申请表》（盖章），并在系统上预约时间（也可到现场预约）到惠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录入办公室核验企业、人员信息，同时下载《惠州市建筑行业自律公约》（下载地址：

http://183.63.34.152:809/bsns/4bfff554_3157_49bb_bd8e_2bcb4b234e7a.html）盖章后原件交到信用信息录入办公室，工作人员在线核验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由经办人提供核验方式）及各类证书（包括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核验，核验通过的企业信息提交到建设主管部门，不通过的企业信息退回修改后重新提交。



由建设主管部门核查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状态以及人员履职情况（三个工作日办结，此环节为内部核查，无需企业人员前往）。通过的企业和人员信息将入库并共享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通过的企业信息退回。

办理企业信息变更流程

信用信息录入通过的企业如果要新增人员或变更企业信息，需用身份认证锁或用户名、密码登录 <http://183.63.34.152:809>/网站，点击企业用户登录。

登录后进入企业基本信息栏，在左边栏目选择“企业信息变更历史”，依次点击“变更申请”—“企业变更”—“提交”。

提交后，进入到企业（总部）基本情况栏，变更企业基本信息及资质。人员信息变更则在屏幕右下方找到人员信息的图标的按钮，点击“人员信息”进行变更。

完成企业信息或人员信息变更操作后保存，点击返回变更列表，确认无误后提交审核。
(注：所变更的信息必须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进粤平台或三库一平台的信息一致。如有不一致，审核将不通过。)

录入上述各项信息并上传附件检查无误后提交审核。打印出《变更申请表》盖章，并在平台预约核验时间（也可现场预约），预约成功后在预约的时间内到信用信息录入办公室进行人员社保核验及信息核验（经办人需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不符合要求的信息将退回。

复核通过的企业变更信息将入库并共享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通过的信息退回。
(撤销人员流程说明：登录平台后提交“人员撤销申请”，经主管部门核通过后，撤销人员自动在信用信息平台删除。（注：企业撤销人员只限于信息审核通过且未锁定项目的人员，锁定在项目的人员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或解锁后再申请撤销。）